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

会议召开日期：2021年5月18日

目 录

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3
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须知.....4
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审议及表决方法.....5
议案一、关于《公司董事会2020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6
议案二、关于《公司监事会2020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7
议案三、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8
议案四、关于《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的议案.....11
议案五、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12
议案六、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13
议案七、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1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14
议案八、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实际支付薪酬的议案.....15
议案九、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16
议案十、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17

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5月18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21年5月18日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21年5月18日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公司办公楼四楼多功能会议室（常州市新北区秦岭路182号）

网络投票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会议主持人：董事俞志明先生

议程	内容
1	宣布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并致欢迎词，介绍股东大会须知
2	宣读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董事会2020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监事会2020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1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实际支付薪酬的议案； 9、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0、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	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
4	股东提问和解答
5	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	推选本次股东大会的计票人和监票人
7	股东对议案进行表决
8	统计表决结果（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
9	宣布大会表决结果
10	董事签署股东大会决议及会议记录
11	宣布会议结束

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须知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障股东在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制订如下参会须知：

一、欢迎参加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请按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规定的时间和登记方法办理登记。具体见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星宇股份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1-012）。

三、现场出席会议并已办理参会登记的股东于2021年5月18日下午13:30前到公司前台处报到，领取股东代表证、表决票和会议资料，并妥善保管，遗失不补。报到时请出示会议通知中规定的有效证明文件原件或委托代理手续，证明文件不齐或手续不全的，谢绝参会。

四、参会人员凭股东代表证进入会场，无证者，谢绝入场。

五、请参会人员自觉维护会场秩序，尊重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者调至振动状态。

六、请仔细阅读股东大会会议议案和《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审议及表决方法》（附后），正确填写表决票和行使表决权。

七、未经同意，除工作人员外的任何股东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摄像、录音和拍照。

八、本次会议设大会会务组，具体负责会议的组织工作和处理相关事宜。

九、会议结束后，请及时将股东代表证交还现场工作人员。

十、特别提醒：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鼓励各位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确需现场参会的，请务必确保本人体温正常、无呼吸道不适等症状，参会当日须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具，做好个人防护；会议当日公司会按疫情防控要求对前来参会者进行体温测量和登记，体温正常者方可参会，请予配合。

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审议及表决方法

本次会议议案的表决方式为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审议及表决程序为：

一、2021年5月1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权参加本次会议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现场表决的，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提供股东证明文件；网络投票的，投资者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

二、公司股东依照其所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三、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议案逐项宣读、集中审议表决的方式进行。

四、股东应在所有议案宣读结束后集中发言，不得无故中断大会议程要求发言。股东发言时，应先报告所持股份数和姓名。非股东（或代理人）在会议期间未经大会主持人许可，无权发言。在进行表决时，股东不进行大会发言。

五、股东发言或者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对于与议案无关或回答将明显损害公司或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公司可以拒绝回答。主持人根据议案复杂程度合理安排时间，原则上每项议案提问回答时间不超过5分钟。

六、提问回答结束后，股东行使表决权，请使用蓝色或者黑色钢笔、签字笔填写表决票，禁用圆珠笔填写。

七、股东及股东代表对表决票上的各项议案，可以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的方格处打“√”，不选、多选或涂改则该项表决视为弃权。

八、议案现场审议结束后，将合并统计现场表决结果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九、会议推荐两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与见证律师一起，进行计票和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十、本次会议由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会议议程进行见证。

议案一、关于《公司董事会2020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将《公司董事会2020年度工作报告》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该报告公司已于2021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八日

议案二、关于《公司监事会2020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将《公司监事会2020年度工作报告》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该报告公司已于2021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八日

议案三、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将《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情况

公司2020年财务报表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会计师的审计意见是，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星宇股份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0年	2019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8年
营业收入	7,322,715,089.72	6,091,798,416.53	20.21	5,074,067,280.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59,535,632.55	789,911,876.84	46.79	610,536,603.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82,475,664.50	735,293,796.70	47.22	544,487,581.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5,437,867.28	1,080,001,537.97	73.65	682,738,302.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9,137,790.61	-203,625,573.05	-837.57	-91,755,180.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9,121,722.94	-378,031,884.90	364.30	-385,136,773.02
	2020年末	2019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8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919,415,876.11	4,885,259,876.86	21.17	4,368,407,697.27
总资产	11,428,014,684.96	8,554,244,575.27	33.59	7,248,518,403.28

2、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	2019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8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4.1989	2.8604	46.79	2.21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4.1989	2.8604	46.79	2.21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9198	2.6626	47.22	1.97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76	17.16	增加4.60个百分点	14.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31	15.97	增加4.34个百分点	12.98

三、主营业务分析

1、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主要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项目变动幅度及原因说明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2,168,518,918.44	18.98	1,256,763,100.71	14.69	72.55	主要系本期银行存款比上期增加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2,949,562,162.69	25.81	1,772,631,270.77	20.72	66.39	主要系本期理财金额比上期增加所致
应收票据	1,033,187,838.05	9.04	792,450,098.18	9.26	30.38	主要系应收客户的票据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31,159,405.93	0.27	72,885,030.39	0.85	-57.25	主要系预付供应商款项减少所致
其他应收款	2,246,631.55	0.02	3,270,394.77	0.04	-31.30	主要系本期单位往来款比上期减少所致
固定资产	1,877,487,013.59	16.43	1,213,579,182.38	14.19	54.71	主要系本期固定资产投入比上期增加及智能产业园转固定资产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44,628,562.32	0.39	-	0.00	100.00	主要系本期预付的工程款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	0.00	211,239,250.00	2.47	-100.00	主要系上期借入的银行借款已全部归还所致
合同负债	25,225,229.97	0.22	-	0.00	100.00	主要系执行新收入准则，将预收合同款重分类至合同负债及其他流动负债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56,214,385.40	1.37	78,801,961.46	0.92	98.24	主要系本期末应付职工薪酬比上期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158,208,559.37	1.38	69,244,489.99	0.81	128.48	主要系本期末应交所得税比上期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38,545,162.43	0.34	24,453,278.62	0.29	57.24	主要系本期其他流动负债比上期增加所致
应付债券	1,322,949,123.44	**11.58**		0.00	100.00	主要系本期公开发行可转债所致
预计负债	30,247,920.73	0.26	12,297,039.88	0.14	145.98	主要系三包索赔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39,407,990.25	0.34	19,385,760.76	0.23	103.28	主要系固定资产加速折旧金额增加所致

其他权益工具	150,841,343.76	1.32	-	0.00	100.00	主要系本期公开发行可转债所致
未分配利润	2,652,611,081.79	**23.21**	1,769,230,681.24	20.68	49.93	主要系业务规模增长使净利增加所致

2、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7,322,715,089.72	6,091,798,416.53	20.21
营业成本	5,323,755,014.58	4,627,673,539.15	15.04
销售费用	165,951,824.63	139,762,325.29	18.74
管理费用	188,966,478.29	155,009,762.98	21.91
研发费用	308,582,969.29	230,009,872.03	34.16
财务费用	-4,552,314.23	4,090,207.80	-211.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5,437,867.28	1,080,001,537.97	73.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9,137,790.61	-203,625,573.05	-837.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9,121,722.94	-378,031,884.90	364.30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八日

议案四、关于《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将《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内容，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该报告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八日

议案五、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母公司2020年度实现净利润1,160,299,840.43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累计法定盈余公积金已占股本50%以上，当年度未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加上上年度结转的未分配利润1,827,586,502.74元，扣除2020年发放的2019年度股东现金红利276,155,232.00元，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711,731,111.17元。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提出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总股本276,155,232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元（含税），合计派发359,001,801.60元，剩余2,352,729,309.57元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如在利润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以上内容，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八日

议案六、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衡”）担任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期限已满，为了满足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需要，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决议，提议续聘天衡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八日

议案七、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1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衡”）担任公司2020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期限已满，为了满足公司2021年度内控审计工作的需要，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决议，提议续聘天衡为公司2021年度内控审计机构。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八日

议案八、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实际支付薪酬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2020年度经营结果以及董事、职工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该年度的工作绩效，2020年度实际支付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年薪总额（单位：万元）
1	周晓萍	董事长兼总经理	110.0
2	刘树廷	董事兼副总经理	52.3
3	俞志明	董事兼副总经理	29.3
4	徐惠仪	副总经理	48.8
5	李树军	副总经理	45.1
6	周宇恒	副总经理	44.2
7	陈留俊	副总经理	46.2
8	徐小平	监事会主席	28.6
9	刘玲玲	资金控制会计、职工监事	13.2
合计			417.7

以上内容，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八日

议案九、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1年度，公司（含子公司）拟向下列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1、向中国建设银行江苏省分行申请28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

2、向中信银行常州分行申请20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

3、向交通银行钟楼支行申请315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

4、向江苏银行新北支行申请2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

5、向花旗银行上海分行申请1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

6、向兴业银行常州分行申请5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

7、向招商银行北大街支行申请2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

同时，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周晓萍女士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额度内与授信相关的合同等各项文件，并根据经营需要申请贷款，签署文件。

以上内容，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八日

议案十、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在确保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和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和增加现金资产收益，公司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进行委托理财：

一、投资产品品种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或中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包括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券商资管计划、委托贷款、债券投资等监管机构批准的金融理财产品和工具。

二、预计理财总额

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即在决议有效期可滚动购买，但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

三、实施方式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前提下，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提请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

四、决议有效期

该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以上内容，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相关公告公司已于2021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八日